

项目编号：ZXGJ-2025-034-1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 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88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环节（若有）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开标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询标（若有）。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温馨提示：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9、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2025-034

项目名称：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64308.00 元

合同包1(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9820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9820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宝鸡市大气 污染治理“绿 波带”建设项 目一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039820 8.00	1039820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合同包2(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国密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6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1-1	交通管理设备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国密改造)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6100.00	4661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国密改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国密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副6号

联系方式：0917-6236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电话：0917-332725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副6号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方式：0917-623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	标段名称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
4	标段编号	ZXGJ-2025-034-1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0398208.00元
7	最高限价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最高限价为10398208.00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工。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13	投标供应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资格要求	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应延长至 15 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踏勘现场	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集中一次勘察现场,逾期不候,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参与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投标风险(比如对现场的疑问、采购内容等的理解不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时间:2025年8月28日9:00 集合地点:宝鸡市峪泉路十字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女士/0917-3327256 采购人踏勘现场联系人:刘警官/0917-6236083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3、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时间：2025年9月2 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614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核实备案，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且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保证金子账号后5五位数字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共7人，相关专业专家7人。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逐页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 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3.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3.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6.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7.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代理服务费	1.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2	核心产品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雷视一体机、闯红灯自动抓拍单元、反向卡口人脸抓拍单元、室外高速球机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1.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项。递交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6 投标报价涉及工程建设部分需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

编制并签字盖章，并由相应专业负责审核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受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投标报价，还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审单位盖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3.4.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4.5 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需由中标人提交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6 电子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电子印章。

3.7.7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8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3.8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9.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10 纸质投标文件（仅限中标单位提供）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4.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3、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5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5) 唱标;
- 6) 开标会结束。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

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 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订

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8.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0.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2.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8 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评标程序

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1.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按下列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2	完整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及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2)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完整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 商务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完整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缴纳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 详审（见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

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最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五、中标公告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拟定《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分因素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63 分)	投标方案 (22 分)	1、实施方案（12 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总体方案概述、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软件总体架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团队规章制度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风险控制、调试方案、运维方案、验收计划等方面，由评委按以下评审标准赋分。 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完整、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实施性强，框架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确保系统软硬件兼容性良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得 8.1-12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层析比较清晰，针对性基本良好，基本能确保系统软硬件兼容性，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4.1-8 分； （3）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赋 2.1~4 分。 （4）实施方案内容空洞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计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绿波调优服务方案（10 分）： 评审内容：绿波调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职能分工，调优服务实施计划及阶段性成果目标，路口背景方案自学习、规律分析、路口还原、优化方案推荐、效果评价、交通分析报告等功能的详细方案及系统截图，由评委按以下评审标准赋分。 评审标准： （1）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实施性强，框架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得 6.1-10 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层析比较清晰，针对性基本良好，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3.1-6 分； （3）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空洞或属于照搬照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赋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14 分)	1、投标人所投执法取证设备（闯红灯自动抓拍单元、反向卡口人脸抓拍单元、室外高速球机）须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备案，提供系统备案截图（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商、设备型号、检验证书编号及抓拍的违法行为代码），每提供一种设备的证明材料，由评委根据其证明资料的完整性赋 0-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种设备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3、信控平台：投标人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或开发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以及对平台各项功能的详细说明和配置界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赋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9分)	1、人员配备组织架构(6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名单、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能分工。 评审标准： (1) 服务团队名单详细、数量充足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完整、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配置齐全、职能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赋4.1-6分。 (2) 服务团队名单基本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配置基本齐全、职能分工合理赋2.1-4分。 (3) 服务团队数量较少、人员组织架构粗略、逻辑性差、职能分工不合理赋0-2分。 2、人员配备：(3分) 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由评委赋0-3分。 2、应急方案(2分)： 投标人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的应急方案、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赋0~2分； 3、保密方案及保密措施(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根据保密方案和保密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赋0-3分。 4、本地化服务(2分)： 供应商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宝鸡地区得2分，其他地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评审内容：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人员、培训方式、培训时间、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 评审标准： 培训方案全面、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6.1-8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重点内容体现、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赋3.1-6分； 培训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内容不够完整、重点内容未体现、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较差的赋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7分)	业绩证明(5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类似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认证(2分) 软件厂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每提供1项证书得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3)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废标条款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1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9.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一)、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点位清单

序号	编号	路口名称	路口类型	左 转 箭 头 灯	右 转 箭 头 灯	直 行 灯	满 屏 灯	倒 计 时 器	普 通 人 行 灯	申 请 人 行 灯	电 子 警 察 (正 反)	球 机	诱 导 屏	雷 视 一 体 机	信 号 机
1	公园路东向	公园路 -峪泉路	十字	1	1	1		1	2		2		1	1	1
	公园路西向			1	1	1		1	2		1	1	1	1	
	峪泉路北向			1			1	1	2		1	1		1	
	峪泉路南向			1			1	1	2		1			1	
2	公园路东向	公园路 -渭滨 交警	一字				2	1		1			1	1	1
	公园路西向						2	1		1		1	1	1	
3	公园路东向	公园路 -石鼓路	十字	1	1			1	2					1	1
	公园路西向			1	1			1	2			1		1	
	石鼓路北向			1	1	1		1	2			1		1	
	石鼓路南向			1	1	1		1	2					1	

4	火炬路东向	火炬路 -豪门 酒店	一字				1	1		1		1	1	1	1
	火炬路西向						1	1		1			1	1	
5	火炬路东向	火炬路 -峪泉 路	十字	1	1	1		1	2		1		1	1	1
	火炬路西向			1	1	1		1	2		1	1	1	1	
	峪泉路北向			1			1	1	2		1	1	1	1	
	峪泉路南向			1			1	1	2		1		1	1	
6	火炬路东向	火炬路 -公园 南路	十字	1			1	1	2		1		1	1	1
	火炬路西向			1			1	1	2		1		1	1	
	公园南路北向						1	1	2				0	1	
	公园南路南向			1			1	1	2		1		0	1	
7	火炬路东向	火炬路 -体育 学校	一字				1	1		1			1	1	1
	火炬路西向						1	1		1			1	1	
8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 -宏文 路	十字						2		2		1	1	1
	大庆路西向								2		1		1	1	
	宏文路北向								2		1			1	
	宏文路南向								2		1			1	
9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 -斗中 路	十字						2		1		1	1	1
	大庆路西向								2		1		1	1	
	斗中路北向								2		1			1	
	斗中路南向								2		1			1	
10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	一字							2			1	1	1

	大庆路西向	-工农西路								2			1	1	
11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南新街	十字						2		2		1	1	1
	大庆路西向								2		2		1	1	
	南新街北向								2					0	
	南新街南向								2		1			1	
12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机修厂	一字							2			1	1	1
	大庆路西向									2			1	1	
13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团结路	十字						2		2		1	1	1
	大庆路西向								2		2		1	1	
	团结路北向								2		1			1	
	团结路南向								2		1			1	
14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团结东路	十字						2		2		1	1	1
	大庆路西向								2		2		1	1	
	团结东路北向								2		1			1	
	团结东路南向								2		1			1	
15	大庆路东向	大庆路-铁塔路口	五岔口						2				1	1	1
	大庆路西向						1		2				1	1	
	大庆路西南向						1							1	
	行政大道东向													1	
	小计			15	8	6	18	22	76	14	38	8	30	49	15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1、已有信号灯路口智能化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通信号灯系统		
1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含机柜） [项目特征] 1. 名称:交通信号控制机（含机柜） 2. 规格及参数:支持校时功能； 防护等级：$\geq$ IP65； 信号机电源额定电压：AC88v~264V，50Hz$\pm$2Hz； 信号机整机功耗：不大于 100W； 绝缘电阻：$\geq$10MΩ； 信号机采用铝制机柜，机柜门嵌入到主体内，与主体结合周边缝隙小于 3mm，具备防撬属性，柜门最大开启角度大于 120 度，柜门与机柜接缝处设有耐久弹性密封垫，且连续设置，无间断缺口； 信号机单机支持 16 个控制相位并可扩展到 32 个控制相位，可配置不少于 100 个信号配时方案，支持一天划分不少于 24 个控制时段。 具有感应控制、无缆协调、公交优先等多种信号控制功能，满足交通控制需求；符合 GB25280-2016、GB/T20999-2017 国家标准，并支持 NTCIP 开放性协议。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台	15
2	信号机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信号机基础$\geq$（0.9*0.65*0.5m） 2. 规格及参数:$\geq$C25 砼基础，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3. 地上部分瓷砖贴面，含基础开挖、浇筑、贴瓷砖、渣土清运、地面恢复、围挡、警示标识等,其中含穿线所需的管道制作等 [工作内容]注：大庆路五个十字路口+1 个五岔路口信号机基础利旧 1. 安装； 2. 调试	套	9
3	信号机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信号机拆除 注：大庆路五个十字路口+1 个五岔路口信号机原信号机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套	6
4	机动车信号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机动车信号灯（圆盘灯） 2. 规格及参数:规格：Φ400mm；电气参数：平均功耗$\leq$18W；额定电压范围$\geq$AC176~264V，50Hz；绝缘电阻$\geq$500MΩ；耐压$\geq$1500VAC；光源性能：发光强度$\geq$400cd，色度 R628nm，Y590 nm，G505nm；可视角度$\geq$30°；光源寿命$\geq$10 万小时；可视距离$\geq$500m；外壳防护等级$\geq$IP53；耐温：-40℃~+75℃。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套	18

5	机动车信号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机动车信号灯 (箭头灯) 2. 规格及参数: $\Phi 400\text{mm}$; 电气参数: 平均功耗$\leq 13\text{W}$; 额定电压范围$\geq \text{AC}176\sim 264\text{V}$, 50Hz; 绝缘电阻$\geq 500\text{M}\Omega$; 耐压$\geq 1500\text{VAC}$; 光源性能: 发光强度$\geq 400\text{cd}$, 色度 $R628\text{nm}$, $Y590\text{nm}$, $G505\text{nm}$; 可视角度$\geq 30^\circ$; 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 可视距离$\geq 500\text{m}$;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耐温: $-4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套	29
6	倒计时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倒计时器 2. 规格及参数: $800*600\text{mm}$三色双位通讯式倒计时 1) 重密封, 防水、防尘、防雷、防浪涌、耐振动、低功耗、寿命长 2) 模块化设计, 便于维护及维修。 3) 符合 GAT508-2014 和国际有关标准。 4) 产品通过国家相关认证。 5)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各种型号、位数、路数。 6) 外壳材料: 铝壳 7) 工作方式: 学习、通讯兼容 红倒计时灯珠数量: $\geq 392\text{pcs}$ 绿倒计时灯珠数量: $\geq 350\text{pcs}$ 8)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可视角度$\geq 30^\circ$; 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53$; 含通讯模块。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套	22
7	信号灯杆 (7m-5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材料加工成型。符合《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对信号灯杆件的材质、高度、抗风能力、防腐性能、接地电阻等提出的技术要求。 2、立杆八角型, $\geq 8.0\text{mm}$ 厚-高 7.0m 已有信号灯路口智能化 3、横杆八角型, $\geq 5.0\text{mm}$ 厚-长 5.0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立杆及安装	根	2
8	信号灯杆 (7.0m-7.0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材料加工成型。符合《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对信号灯杆件的材质、高度、抗风能力、防腐性能、接地电阻等提出的技术要求。 2、立杆八角型, $\geq 8.0\text{mm}$ 厚-高 7.0m。 3、横杆八角型, $\geq 5.0\text{mm}$ 厚-长 7.0m。 4、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 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5、杆件整体热镀锌, 喷塑。 6、板材及其余辅助材料公差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执行。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立杆及安装	根	10

9	信号灯杆 (7.0m-9.0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材料加工成型。符合《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对信号灯杆件的材质、高度、抗风能力、防腐性能、接地电阻等提出的技术要求。 2、立杆八角型, $\geq 8.0\text{mm}$ 厚-高 7.0m。 3、横杆八角型, $\geq 5.0\text{mm}$ 厚-长 9.0m。 4、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5、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 6、板材及其余辅助材料公差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执行。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立杆及安装	根	10
10	立杆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 机动车横臂杆基础 2. 规格及参数: 机动车横臂杆 (臂长 5 米) 基础 ($\geq 1.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2.0\text{m}$), 含基础开挖、地笼 (8-M30*1500)、C30 商砼浇注、基础养护, 立杆接地保护、废土弃运、基础引线防护管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2
11	立杆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 机动车横臂杆基础 2. 规格及参数: 机动车横臂杆 (臂长 7 米) 基础 ($\geq 1.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2.0\text{m}$), 含基础开挖、地笼 (8-M30*1500)、C30 商砼浇注、基础养护, 立杆接地保护、废土弃运、基础引线防护管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10
12	立杆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 机动车横臂杆基础 2. 规格及参数: 机动车横臂杆 (臂长 9 米) 基础 ($\geq 1.8\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2.0\text{m}$), 含基础开挖、地笼 (8-M30*1500)、C30 商砼浇注、基础养护, 立杆接地保护、废土弃运、基础引线防护管。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10
13	机动车横臂杆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 机动车横臂杆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套	16
14	人行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人行灯 2. 规格及参数: $\Phi 300$ 通讯式倒计时+盲人钟喇叭+静红动绿人两单元 1、显示部分采用高亮发光二极管,性能稳定,亮度均匀。 2、整灯寿命超过 10 年。 3、双重密封,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4、产品执行标准: GB14887-2011 5、外壳材料: 压铸铝 6、红人 $\geq 60\text{pcs}$ 绿人 $\geq 65\text{pcs}$	套	76

	红倒计时 ≥ 140 pcs 绿倒计时 ≥ 140 pcs 7、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通讯式倒计时器 [工作内容] 1. 运输；2. 安装及调试		
15	人行灯杆件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人行灯杆件 2. 规格及参数: 杆高 3.5m、钢材符合 GB-700 的要求, 采用热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立杆及安装	套	76
16	人行灯杆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人行灯杆基础: 基础 $\geq 800*800*800\text{mm}$, 含基础开挖、地笼 (8-M30*1500)、C30 商砼浇注、基础养护, 立杆接地保护、废土弃运、基础引线防护管 2. 规格及参数: 包含基础、地笼、防雷、开挖、回填。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76
17	人行灯设备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人行灯原设备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套	76
18	一体化申请式人行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一体化申请式人行灯: 满屏+通讯式倒计时, 5m, 带 LED 显示屏, 倒计时含通讯模块 2. 规格及参数: 整灯包含: 灯具、帽檐、一体化箱体、盲人钟、过街按钮, 盲人钟语音, 内置语音提示, 通过控制盒可以实现多级的音量设置。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及调试	台	14
19	申请式人行灯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申请式人行灯拆除 2. 规格及参数: 原路口申请式人行灯拆除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
20	申请式人行灯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申请式人行灯基础 2. 规格及参数: 基础 $\geq 800*800*800\text{mm}$, 含基础开挖、地笼 (8-M30*1500)、C30 商砼浇注、基础养护, 立杆接地保护、废土弃运、基础引线防护管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4

21	人行灯供电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源线 RVV-3*1.0mm² 2.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800
22	过街按钮控制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源线 RVV-2*1.0mm² 2.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800
23	LED 显示屏 [项目特征] 1. 名称: LED 显示屏 (室外型) 2. 规格及参数: 条形诱导屏 1) 点间距: 10mm, 配色: 双色; 2) 模组: 尺寸 320*160mm; 像素组成: 1R1G 3) 显示尺寸 3200mm×320mm; 4) 像素密度≥8000 点/m² ; 5) 标配 3C 认证开关电源; 6) 控制系统: 嵌入式工业计算机系统 7) 通信方式: RJ45、RS232、RS485 8) 工作环境温度: -40℃~+70℃ 诱导屏控制卡 1、选用高性能≥4 核处理器 2、三种 WIFI 模式 (WIFI AP、WIFI STA、WIFI AP+STA) 3、网络冗余备份和网口冗余备份 4、USB*1, AUDIO OUT*1, RESET*1 5、工作状态 LED 灯显示, 直观易用 6、支持光感模块扩展 7、支持 4G 模块扩展; 8、防护等级≥IP65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套	30
24	二层网管交换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8 口网管交换机 2. 规格及参数: ≥2 个千兆光电复用+8 个千兆电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2. 跳线	台	15

25	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名称: 检查井 2. 规格及参数: 设置在设备机箱附近或管道汇集处井口面积不小于 0.6m^2, 深度不小于 700mm; 设置在人行道、渠化岛或绿化带上井口面积不小于 0.15m^2, 深度不小于 500mm。应含井圈及井盖, 井盖的材质要注明, 并有“公安交警专用”字样。含井盖 (材质: 水泥井盖, 承重: $\geq 30\text{MPa}$)、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砌筑 4.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座	41
26	过路顶管 (含 $\Phi 110\text{PE}$ 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 过路顶管 2. 规格及型号: $\Phi 110\text{mmPE}$ 管过路顶管敷设, 埋 800mm 深, 含开挖、回填、恢复费;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镀锌钢管或聚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 管的公称口径宜为 $75\text{mm} \sim 100\text{mm}$, 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 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 管的公称口径宜为 $75\text{mm} \sim 100\text{mm}$, 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 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工作内容] 1. 敷设安装	m	264
27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名称: 土方开挖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平整、夯实	m^3	379
28	填方 (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名称: 土方回填 (原土) [工作内容] 1. 余土夯填	m^3	355
29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规格: $\geq \Phi 75\text{PE}$ 管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地埋敷设 [工程内容] 1. 管路敷设	m	948
30	电源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源线 $\text{RVV-3} \times 10\text{mm}^2$ 2.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950

31	电源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源线 RVV-4*1.5mm² 2.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每套灯具单独 1 条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20472
32	控制电源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源线 RVSP-4*1.5mm² 2.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每套灯具单独 1 条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3000
33	网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 超五类室外非屏蔽防水网线 UTP5 2. 敷设环境: 管内敷设 [工程内容] 1. 敷设、测试 2. 水晶头安装	m	950
34	路口辅材 [项目特征] 1. 名称: 路口辅材 2. 规格及内容: 包含铜鼻子、PVC 扎带、防水绝缘胶布、热缩管、螺钉、垫片、扎丝、波纹管、水晶头, 插线板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5

2、后台设备购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后台设备购置		
1	应用服务器 [项目特征] 1. 应用服务器 2. 规格及参数: CPU $\geq$ 2*国产 cpu, 32c@2.5GHz; 内存 $\geq$ 8*32GB/DDR4; 硬盘 $\geq$ 2*960G/SSD+2*4T/HDD/SATA 6Gb/s; RAID 卡 $\geq$ 1*RAID 标卡/2GB 缓存; Riser 卡 $\geq$ 1*3*16X SLOT (PCIE X8) DMINI RISER1&2 模组; 网卡 $\geq$ 2*10Gb 光口(含多模模块)+2*1Gb 电口; 电源 $\geq$ 2*900W; 质保三年; 硬盘故障免回收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件安装 3. 单体调试	台	6
2	防火墙 [项目特征] 1. 名称: 防火墙 2. 规格及参数: 设备标准高度 $\geq$ 1U, 配双电源; 防火墙吞吐量 $\geq$ 1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1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25 万; 千兆 Combo 接口 $\geq$ 8, 千兆电口 $\geq$ 4, 千兆光口 $\geq$ 4, 万兆光口 $\geq$ 6;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支持全面 NAT 功能, 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TSP、SIP、SQLnet 等; 支持 BFD 链路检测, 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 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提供三年 IPS 特征库升级、特征库升级、病毒库升级服务, 软硬件三年质保。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3	48 光口接入交换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48 光口接入交换机 2. 规格及参数: 交换容量 $\geq$ 2.5T/25T, 包转发率 $\geq$ 1600Mpps; CPU 支持国产化, 完全自主可控;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 上下行光口均支持 Macsec; 配置: 万兆 SFP+ $\geq$ 48 个, 40/100GE QSFP28 $\geq$ 6 个;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配置可插拔的双电源;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 支持可插拔风扇框, 配置风扇框个数 $\geq$ 4, 满配万兆光模块; 支持 MAC 地址表规格 $\geq$ 380K, ARP 表规格 $\geq$ 120K, IPV4 规格 $\geq$ 240K, IPV6 规格 $\geq$ 70K,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屏蔽接入侧差异,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分域/分时的管理, 用户、业务可视可控;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 EVPN, 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父节点将下联交换机、AP 纵向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台	2

4	路由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路由器 2. 规格及参数: 转发性能$\geq 150\text{Mpps}$, 交换容$\geq 135\text{Gbps}$; 冗余电源, 2个扩展插槽; 2个千兆光电 Combo 口; 8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路由策略; 支持 IPSec、L2TP, GRE, NAT; 支持 CAR、GTS、WRED 及 PQ/WFQ/CBWFQ 等队列调度机制; 支持 SNMP V1/V2c/V3, MIB, SYSLOG, SSH。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5	等保合规一体机平台 [项目特征] 1. 等保合规一体机平台 2. 规格及参数: 规格: 2U, ≥ 2 颗国产化 CPU 2.5GHz (16C), 内存$\geq 8*32\text{GB}$ DDR4 3200, 系统盘$\geq 2*240\text{GB}$, 缓存盘$\geq 2*480\text{GB}$, 数据盘$\geq 2*960\text{GB}$, 标配盘位数≥ 12, 冗余电源, 接口≥ 4 千兆电口, ≥ 6 万兆光口。 支持在首页监测安全资源集群状态 (包括总计算资源、总内存资源及总存储资源) 和安全风险状态, 安全风险能够体现业务风险分布。支持统一监测和收集安全事件, 实现安全风险统一管理, 并且能够通过大屏进行投放, 展示安全资源的运营情况。 支持以月、周为单位定期生成 PDF 安全报表, 包括业务的风险情况。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件安装; 3. 单体调试	台	1

3、平台软件购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平台软件		
1	信控平台 [项目特征] 1. 名称:信控平台 2. 规格及参数: 控制系统首页: 包括系统登录退出、安全登录策略、信号机图层、实时路况、快捷操作等功能 信号监控: 包括单路口监控、多路口控制、快速勤务、预案控制、快速处置等功能。 自适应优化: 包括中心单点优化、协调优化、需求优化等功能。 包括中心单点优化、协调优化、需求优化等功能。 交通管理: 包括区域子区管理、路口管理、路口方案管理、信号机批量升级等功能。 系统运维: 包括系统日志、信号灯运维、检测器运维、信号机运维、网络运维等。 系统管理: 包括系统授权、角色管理、人员管理、节点管理、系统设置等。 包括系统授权、角色管理、人员管理、节点管理、系统设置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	绿波调优 [项目特征] 1. 名称:绿波调优 2. 规格及参数:对信控路口的配时方案进行诊断,识别现有方案和交通流特征不匹配的问题路口,并能够学习识别城市交通流特征,在精准还原路口背景配时方案和路口流向级交通流量的基础上,自动给出点-线-面多维度的信号方案优化建议;一是提供全范围路口交通流数据。提供范围内所有信控路口流向级交通流数据,有效支撑交通工程师对路口日常交通流量的分析,减少人工观测工作。二是实现配时问题诊断和优化建议。针对范围内所有信控路口配时方案进行诊断,分析信控方案与交通流特征匹配情况,帮助交通工程师快速完成路口配时方案优化,针对交通流特征在不同时段的变化情况自动生成优化方案。三是提供全时段运行指标评价。提供配时方案的前后比对评价功能,可以帮助公安交管部门有效科学评估区域内各路口-干线-区域的实际管理成效。 3、具体功能描述: [工作内容]按财评报告专家建议的人数和调试时间为基准,本着时间趁长,历史数据越丰富,方案越精细的原则,驻场人数≥ 3个技术工程师,时间≥ 12月工作量,基于互联网轨迹数据和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而构建,具有数据分析、数据补全、方案识别、方案优化等功能的精细化交通管理和智能化交通辅助决策,对该项目建设“绿波带”建设路段进行驻场优化任务。	套	1

4、雷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雷视		
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雷视一体机 2. 规格及参数:内置毫米波雷达检测和视频识别目标信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外置灯接口: 支持光耦信号输出; 网络接口: 支持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支持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 不少于 1 个; RS-485 接口: 支持, 可用于连接信号检测器、车检器等; RS-232 接口: 支持, 用于串口调试; I/O 接口: 支持, 用于 I/O 报警输出; 目标检测: 不少于 128 个目标检测。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云台安装; 3. 镜头安装; 4. 保护罩安装; 5. 支架安装; 6. 调试; 7. 试运行	台	49
2	盘、箱、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抱杆机箱≥650*450*400mm, 箱门附有“公安交警+维修电话”字样。防水防尘≥IP54 2. 规格及参数: 采用智能机箱设计, 抱杆安装在原框架信号灯杆件上, 含施工与二次加工(信号灯杆件) [工作内容] 1.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刷油 2. 本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刷油	组	49
3	光纤收发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传输距离≥20KM, 含光模块 2. 规格及参数: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含模块)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对	49
4	光缆 [项目特征] 1. 规格: 4 芯/24 芯单模光缆 2. 敷设环境: 按照主干及路口分支两类设计, 主干光缆采用不小于 24 芯, 路口分支采用不小于 4 芯 [工作内容] 1. 敷设、测试	m	4000

5	网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超五类室外屏蔽防水网线 FTP5 2. 敷设环境: 管内敷设 [工程内容] 1. 敷设、测试 2. 水晶头安装	m	1500
6	存储服务器 [项目特征] 1. 存储服务器 2. 规格及参数: 服务器配置: $\geq$国产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16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geq$64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geq$512G), 配置$\geq$4 个风扇, 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可接入硬盘$\geq$72 块, 本次项目配置不少于 72 块 8T 企业硬盘。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应能支持 768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 网络带宽 1536Mbps 接入、1536Mbps 存储、1536Mbps 转发; 硬盘故障免回收; 冗余电源。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件安装 3. 单体调试	台	2
7	应用服务器 [项目特征] 1. 应用服务器 2. 规格及参数: CPU$\geq$2*国产 cpu, 32c@2. 5GHz; 内存$\geq$8*32GB/DDR4; 硬盘$\geq$2*960G/SSD+2*4T/HDD/SATA 6Gb/s; RAID 卡$\geq$1*RAID 标卡/2GB 缓存; Riser 卡$\geq$1*3*16X SLOT (PCIE X8) DMINI RISER1&2 模组; 网卡$\geq$2*10Gb 光口(含多模模块)+2*1Gb 电口; 电源$\geq$2*900W; 质保三年; [工作内容]硬盘故障免回收 1. 安装 2. 软件安装 3. 单体调试	台	2

5、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系统		
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闯红灯自动抓拍单元 2. 规格及参数:星光级≥ 1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 @25fps,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支持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云台安装 3. 镜头安装 4. 保护罩安装 5. 支架安装 6. 调试 7. 试运行	台	38
2	单车道补光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车道补光灯 2. 规格及参数:灯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触发方式:开关量;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补光距离:16m~26m;回电时间:$< 70\text{ms}$;闪光持续时间:$180\mu\text{s} \sim 500\mu\text{s}$;闪光灯寿命:$\geq 1000$ 万次;频率:100Hz;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光通量:1000lm。产品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2. 调试	台	196

3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反向卡口人脸抓拍单元 2. 规格及参数:星光级≥ 1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 @25fps,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支持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云台安装 3. 镜头安装 4. 保护罩安装 5. 支架安装 6. 调试 7. 试运行	台	38
4	红绿灯信号采集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红绿灯信号采集器 2. 规格及参数: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 20 路 AC220V 信号接入;≥ 1路 RS485 接口;支持配置工具修改账户,配置 IP 地址、端口号、用户名,用于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一个电源开关,AC220V 供电。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8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前端控制主机 2. 规格及参数: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标配 1 个 2T 硬盘,支持硬盘扩展;不少于 2 个 RS-232 接口;不少于 4 个 RS-485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 与 24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不少于 4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4 路报警输出。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2. 调试	台	8
6	落地式机柜、机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落地机柜$\geq 1150 \times 600 \times 600$mm 2. 规格及参数:$\geq$双路防雷,含$\geq$双路空开 1 个、$\geq$单路空开 4 个,3 芯维护插座,智能机箱设计。 3. 防护等级$\geq$IP54 [工作内容] 1. 安装	架	8

7	机柜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 机柜基础 2. 规格及参数: $\geq 1000 \times 800 \times 800 \text{mm}$, 商砼 C30, 其中含穿线所需的管道制作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8
8	立杆 (6.5-5.0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料加工成型。 2、高: 6.5m, 直径: 220-280mm, 壁厚: $\geq 5 \text{mm}$; 长: 5m, 直径: 90-180mm, 壁厚: $\geq 4 \text{mm}$。 3、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 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4、杆件整体热镀锌, 喷塑。 5、板材及其余辅助材料公差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执行。 [工作内容] 1. 运输、组装 2. 立杆	套	2
9	立杆 (6.5m-7.0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料加工成型。 2、高: 6.5m, 直径: 220-280mm, 壁厚: $\geq 5 \text{mm}$; 长: 7m, 直径: 90-180mm, 壁厚: $\geq 4 \text{mm}$。 3、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 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4、杆件整体热镀锌, 喷塑。 5、板材及其余辅助材料公差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执行。 [工作内容] 1. 运输、组装 2. 立杆	套	10
10	立杆 (6.5-9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料加工成型。 2、高: 6.5m, 直径: 240-300mm, 壁厚: $\geq 6 \text{mm}$; 长: 9m, 直径: 100-220mm, 壁厚: $\geq 4 \text{mm}$。 3、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 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4、杆件整体热镀锌, 喷塑。 5、板材及其余辅助材料公差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执行。 [工作内容] 1. 运输、组装; 2. 立杆	套	3
11	立杆 (6.5-13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料加工成型。 2、高: 6.5m, 直径: 300-360mm, 壁厚: $\geq 8 \text{mm}$; 长: 13m, 直径: 190-280mm, 壁厚: $\geq 5 \text{mm}$。 3、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 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4、杆件整体热镀锌, 喷塑。 5、板材及其余辅助材料公差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执行。 [工作内容] 1. 运输、组装; 2. 立杆	套	8

12	立杆 (6.5-15m) [项目特征]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钢材料加工成型。 2、高: 6.5m, 直径: 300-360mm, 壁厚: $\geq 8\text{mm}$; 长: 15m, 直径: 190-280mm, 壁厚: $\geq 5\text{mm}$ 3、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 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4、杆件整体热镀锌, 喷塑。 5、板材及其余辅助材料公差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执行。 [工作内容] 1. 运输、组装; 2. 立杆	套	7
13	立杆基础 [项目特征] 1. 名称: 立杆基础 ($\geq 1.2*1.2*1.5\text{m}$) 2. 规格及参数: 混凝土等级 C30 接地阻值不大于 10Ω 3. 预埋件: M27*8 螺母及螺杆 10 厚预埋钢板 4.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模板支、拆 6. 基础接地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30
14	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名称: 检查井 2. 规格及参数: 设置在设备机箱附近或管道汇集处井口面积不小于 0.6m^2, 深度不小于 700mm; 设置在人行道、渠化岛或绿化带上井口面积不小于 0.15m^2, 深度不小于 500mm。应含井圈及井盖, 井盖的材质要注明, 并有“公安交警专用”字样。含井盖 (材质: 水泥井盖, 承重: $\geq 30\text{MPa}$)、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砌筑 4.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座	28
15	交通违法提示牌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交通违法提示牌 2. 规格及参数: $\geq 1200*2000\text{mm}$、蓝底白字白图案, 棱镜反光膜, 镀锌管立杆 $\phi 89$, H5m, 预埋件: $4*M16*400\text{mm}$, C30 基础浇筑: $0.6\text{m}*0.6\text{m}*0.6\text{m}$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31
16	工业级交换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工业级交换机 2. 规格及参数: L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2 个电源)。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2. 跳线	台	8
17	光纤收发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2. 规格及参数: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含模块), 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对	31

18	光缆 [项目特征] 1. 规格:4 芯/24 芯单模光缆 2. 敷设环境:按照主干及路口分支两类设计, 主干光缆采用不小于 24 芯, 路口分支采用不小于 4 芯 [工作内容] 1. 敷设、测试	m	3900
19	网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超五类室外非屏蔽防水网线 UTP5 2. 敷设环境:管内敷设[工程内容] 1. 敷设、测试;2. 水晶头安装	m	1300
20	电源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源线 RVV-2*1.5 mm²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7800
21	屏蔽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屏蔽线 RVVP-2*1.0mm²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7800
22	盘、箱、柜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抱杆机箱 2. 规格及参数:≥400*300*550mm, 箱门附有“公安交警+维修电话”字样。防水防尘≥IP54, 含监控模块。 [工作内容] 1.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刷油;2. 本体安装;3. 支架制作、安装、刷油	组	31
23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名称:土方开挖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平整、夯实	m ³	780
24	填方(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名称:土方回填(原土) [工作内容] 1. 余土夯填	m ³	750
25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Φ50PE 管 3. 配置形式及部位:地埋敷设 [工程内容]1. 管路敷设	m	1950

26	安装辅材 [项目特征] 1. 名称: 安装辅材 2. 规格及内容: 螺栓、螺帽、黄油、固定卡、扎带、密封胶、防火泥、胶布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8
----	---	---	---

6、道路监控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道路监控		
1	室外高速球式红外一体机摄像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室外高速球机 2. 规格及参数: 星光级,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传感器不小于 1/1.8 英寸; 红外距离 ≥ 250 米, 支持 ≥ 33 倍光学变倍, 内置 GPU 芯片; 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F1.5 黑白: 0.0001Lux@F1.50Lux (红外灯开启);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 90°; 宽动态范围 120dB; 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违法停车: 抓拍距离半径: ≥ 70 m (单场景)、160m (多预置位巡航) 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 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 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 防护等级 $\geq IP67$, TVS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云台安装 3. 镜头安装 4. 保护罩安装 5. 调试	台	8
2	监控支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 监控支架 2. 规格及参数: 球机配套支架, 配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8
3	光纤收发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2. 规格及参数: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含模块), 传输距离 ≥ 20 K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对	8
4	二层网管交换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8 口网管交换机 2. 规格及参数: ≥ 2 个千兆光电复用+8 个千兆电 [工程内容] 1. 安装、调试 2. 跳线	台	5
5	网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 超五类室外非屏蔽防水网线 UTP5 2. 敷设环境: 管内敷设 [工程内容] 1. 敷设、测试 2. 水晶头安装	m	160

6	电源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源线 RVV2*1.5mm² 2.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60
7	光缆 [项目特征] 1. 规格: 4 芯/24 芯单模光缆 2. 敷设环境: 按照主干及路口分支两类设计, 主干光缆采用不小于 24 芯, 路口分支采用不小于 4 芯 [工作内容] 1. 敷设、测试	m	240
8	交通违法设备公示牌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交通违法设备公示牌 2. 规格及参数: $\geq 800*1000\text{mm}$, 蓝底白字白图案, 符合 GB5768 及 GAT1047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最新版本, 棱镜反光膜, 杆件上安装。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8
9	安装辅材 [项目特征] 1. 名称: 安装辅材 2. 规格及内容: PVC 穿线管、插板、水晶头、胶布、扎带、密封胶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5

7、系统集成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系统集成费	项	1	系统集成费硬件部分：主要计取“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1 已有信号灯路口智能化中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含机柜）”，“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2 后台设备购置费中 全部设备”，“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4 雷视中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5 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中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6 路监控中 室外高速球式红外一体机摄像机”。 系统集成费软件部分：“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3 平台软件购置费 信控平台”

8、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租赁费	项	1	按 15 条 $\geq$ 10M, 11 条 $\geq$ 50M OTN 数据专线线路年费
2	机柜租赁费	项	1	租赁 3 台 42U 机柜年费

注：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商务条款

一、交付地点及服务期

-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工。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设备价款、安装费用、验收、培训、维保、售后服务、协调及系统集成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检验鉴定费、装卸费、项目（含土建）施工、破路、设备取电、通信及机柜租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备用物件、调试优化及与项目实施所有有关各项工作的含税费用。
-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40%的合同款，以项目审计价支付剩余合同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保服务要求：

- 1、硬件产品相关要求：
 - （1）硬件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质保；
 -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及辅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投标人应确保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

国有关标准；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出现不符合将承担一切责任。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

(4)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年度运维巡检不少于 4 次。

2、软件产品相关要求：

(1) 软件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叁年 质保；质保期内，对所有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及运维服务，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 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3) 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采购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

(4) 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5) 维护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供应商负责所有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须加强员工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采购人。

3、技术支持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团队值守服务，确保系统稳定。

4、人员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 中标人应编制操作管理及使用手册，并根据系统升级及时更新，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产品使用培训。

5、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6、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为采购方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参与培训的人员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应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等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人员的培训的基本要求如下：

(1)、培训应达到的目标：系统管理员、一般操作人员均能熟悉掌握智能交通管理理论、交通工程理论，在培训老师的指导下能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可以熟练操作，并具有日常独立测试、独立排除简单故障处理、独立操作，能正常安全运行。

(2)、培训的方式：投标人制定涉及本期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系统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系统管理人员、一般操作人员等）、培训内容（理论、操作、维护）、培训组织方式等，并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或操作手册和师资；采购人负责培训人员的组织，提供现场培训设备环境；投标人提供国内理论、操作、维护培训设备环境。

(3)、培训的内容：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智能交通理论、交通工程理论、自

动控制理论、通信、软件等，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数据库结构、系统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系统的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一般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为智能交通理论、交通工程理论等，使用系统所需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客户端的上机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六、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投标人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进行施工，采购人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对于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材料到货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设备材料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方可使用。

3、项目的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方或监理方的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如项目实施需要开挖、用电等相关审批，采购方应配合供应商施工作业，协助供应商办理施工开挖、用电等相关审批手续，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方承担。项目如需通信通道、机柜租赁，甲方只承担工程终验通过次日起之后的通信通道、机柜租赁费用。

4、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方和监理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采购人，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6、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系统跟踪和问题整改。

7、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运行正常，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

8、验收合格之日后项目进入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9、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

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10、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来购代理机构一份。

12、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设计文件、实施方案，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

13、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安装调试运行后符合 GB2224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保三级防护标准并实施，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测。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按百分之零点五（0.5%）扣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售后服务内容：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故障诊断监测、故障排除、系统优化、技术支持与保障等。

4、质保期内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免费。

5、售后服务机构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宝鸡市建立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不少于 1 辆巡查车、1 辆举升车，不少于 2 台 220V 发电机组、3 台移动太阳能信号等设备，并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及购买付款凭证。

6、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现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2 名内场负责系统及信号调优，3 名外场负责日常巡查维修），且需驻场服务，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驻场服务人员应具有承担售后服务的技术能力和责任心。

7、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为保证投标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建立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根据

招投标文件中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部分章节的需求制定其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并详细说明备品备件的数量、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该方案将作为判断投标人技术支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八、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由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所出现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九、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能保证按期交货安装承诺书；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义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供货合同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ZXGJ-2025-034-1），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 软件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质保；质保期内，对所有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及运维服务，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 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3) 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采购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

(4) 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5) 维护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投标人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进行施工，采购人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对于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材料到货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设备材料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方可使用。

3、项目的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方或监理方的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

4、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方和监理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监理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采购人，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6、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系统跟踪和问题整改。

7、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运行正常，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

8、终验合格之日后项目进入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9、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10、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来购代理机构一份。

12、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设计文件、实施方案，

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

13、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安装调试运行后符合 GB/T2224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保三级防护标准并实施，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测。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供应商负责所有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须加强员工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采购人。

3、技术支持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团队值守服务，确保系统稳定。

4、人员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 中标人应编制操作管理及使用手册，并根据系统升级及时更新，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产品使用培训。

5、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6、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为采购方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参与培训的人员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应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等。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人员的培训的基本要求如下：

(1)、培训应达到的目标：系统管理员、一般操作人员均能熟悉掌握智能交通管理理论、交通工程理论，在培训老师的指导下能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可以基本掌握并具有日常独立测试、独立简单故障排除处理、独立操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培训的方式：投标人制定涉及本期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系统的详细培训计

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系统管理人员、一般操作人员等）、培训内容（理论、操作、维护）、培训组织方式等，并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或操作手册和师资；采购人负责培训人员的组织，提供现场培训设备环境；投标人提供国内理论、操作、维护培训设备环境。

（3）、培训的内容：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智能交通理论、交通工程理论、自动控制理论、通信、软件等，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数据库结构、系统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系统的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一般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为智能交通理论、交通工程理论等，使用系统所需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客户端的上机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按百分之零点五（0.5%）扣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售后服务内容：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故障诊断监测、故障排除、系统优化、技术支持与保障等。

4、质保期内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免费。

5、售后服务机构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宝鸡市建立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不少于 1 辆巡查车、1 辆举升车，不少于 2 台 220V 发电机组、3 台移动太阳能信号等设备，并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及购买付款凭证。

6、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现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2 名内场负责系统及信号调优，3 名外场负责日常巡查维修），且需驻场服务，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驻场服务人员应具有承担售后服务的技术能力和责任心。

7、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为保证投标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建立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部分章节的需求制定其详细的备品备件方

案，并详细说明备品备件的数量、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该方案将作为判断投标人技术支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由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所出现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义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宝鸡市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正本/副本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绿波带” 建设项目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XGJ-2025-034-1）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依据附件 1 填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其他资格部分资料

(若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或货物。
4.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
5.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 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

采 购 人：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备注：

- 1、本表中价格数字单位为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费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3.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所列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货物、税金、材料、人工、施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分装、劳务、管理、技术服务、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逐条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商务要求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商务偏离表中，务必完整填写所有商务响应内容；必须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出现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与技术要求不对应的情况，对此造成扣分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承诺书

6-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6-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方案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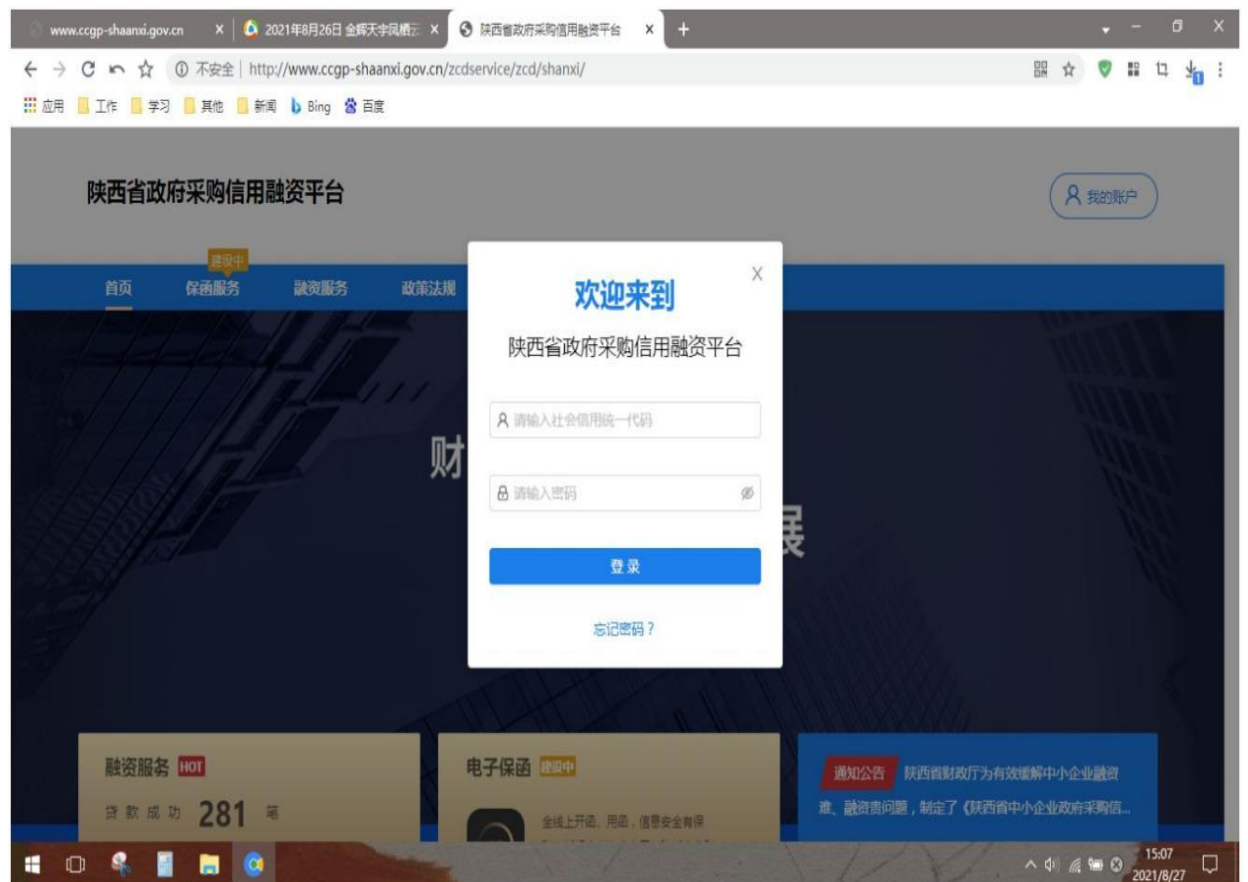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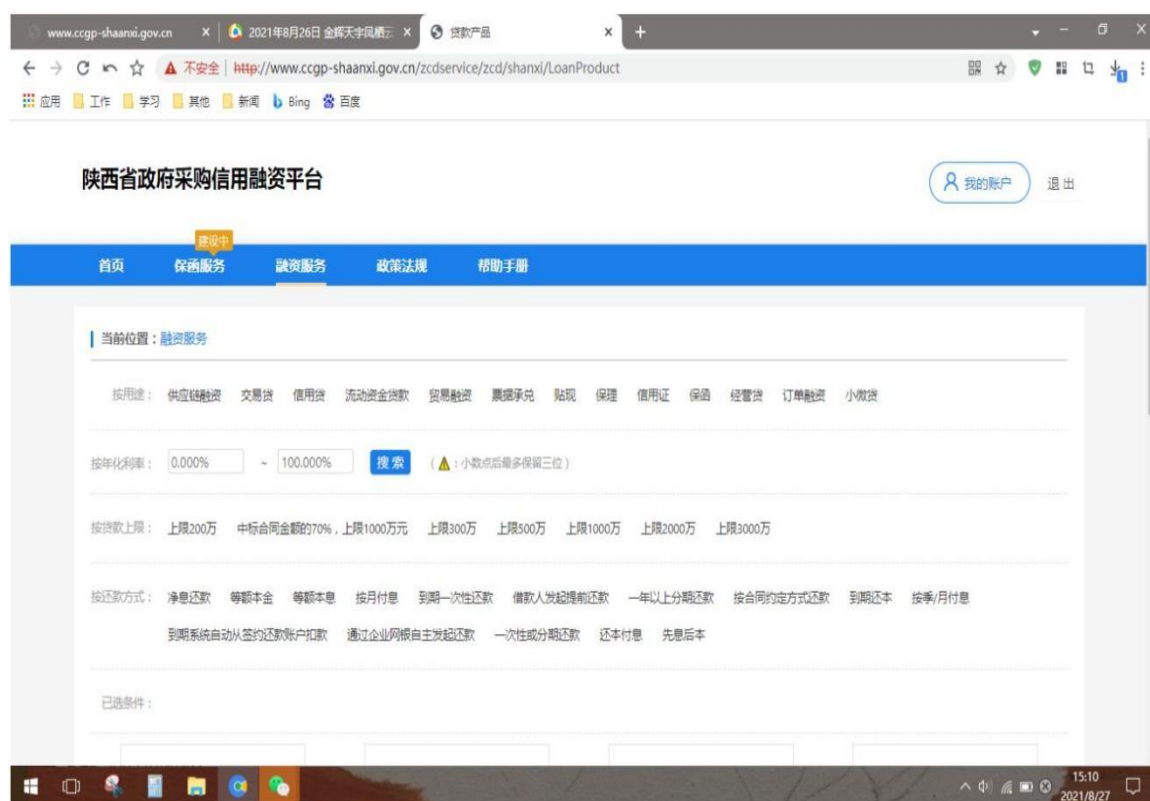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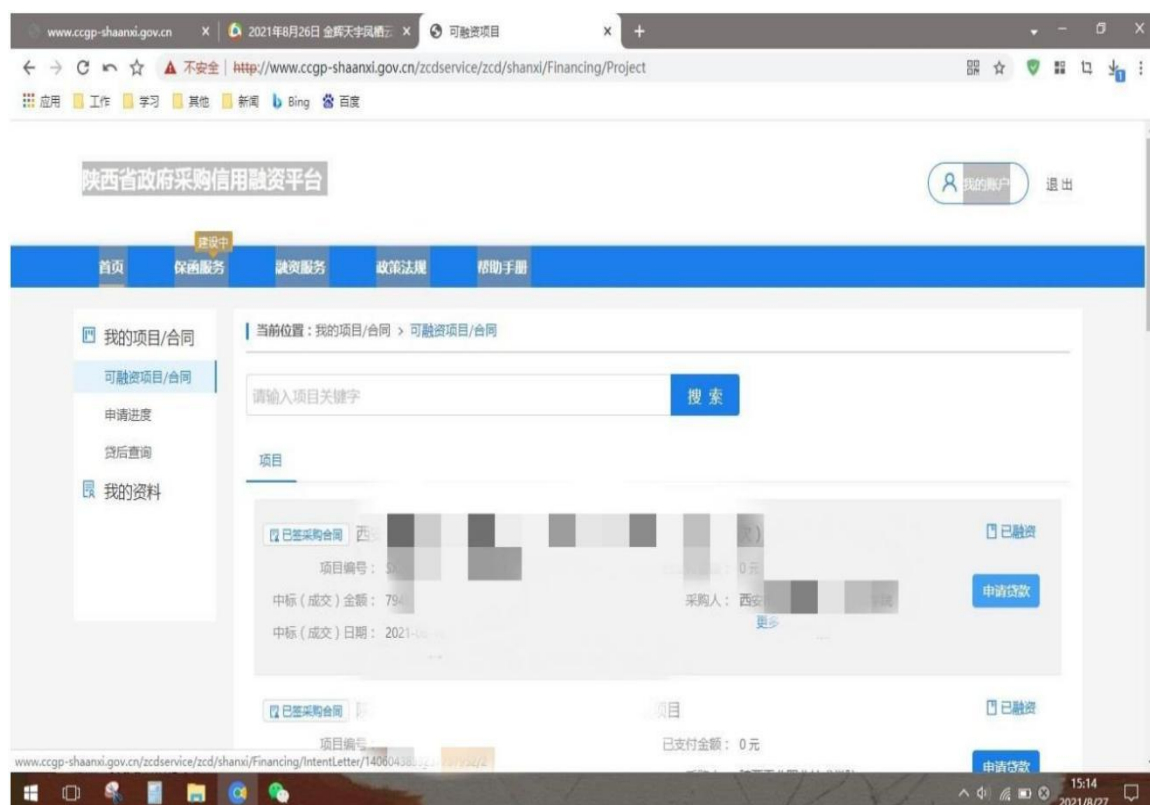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武功县高级中学1+X特殊工种技术证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对公账户类型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营业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注册地址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然后点击下一步。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王宝宁	学历：中专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610422196712061428	证件有效期：2016-01-26 ~ 2026-01-25
手机号码：19909250209	

企业贷款意向

修改

期望贷款金额：5000000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3.85%	预计用款周期：12个月
贷款资金用途：经营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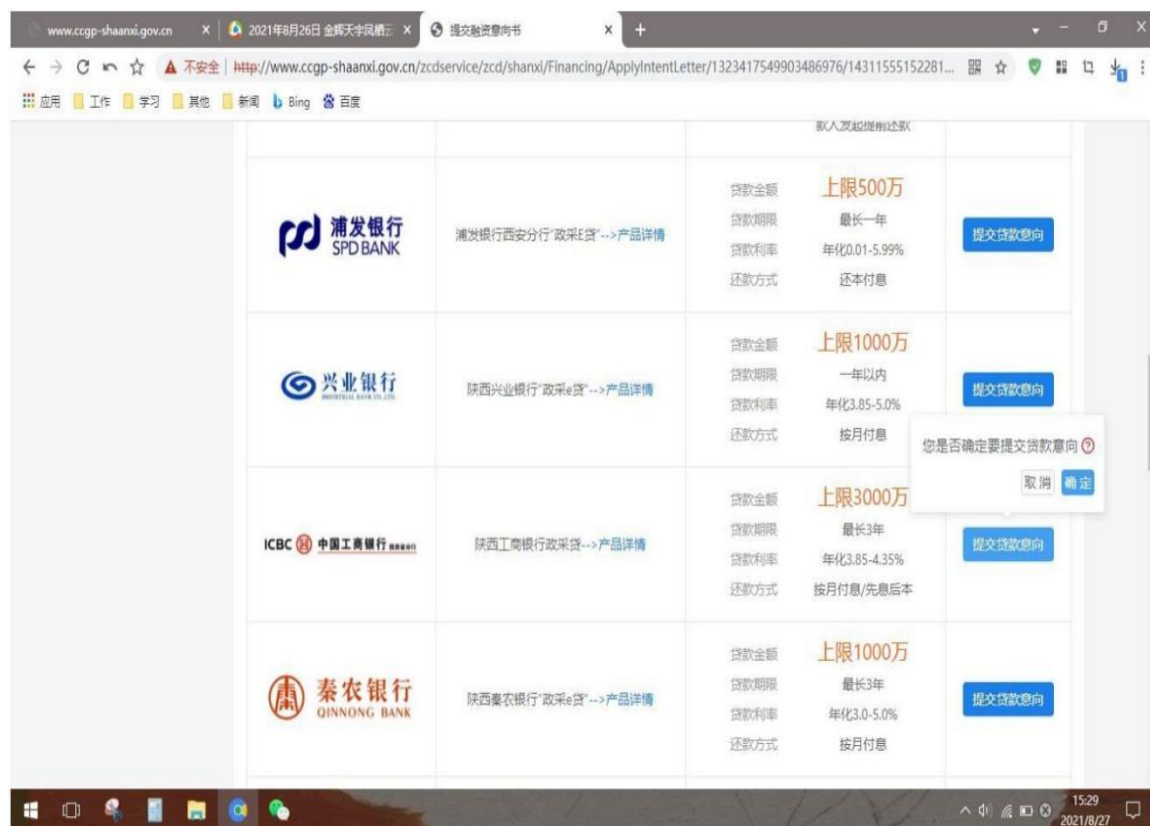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韦曲街道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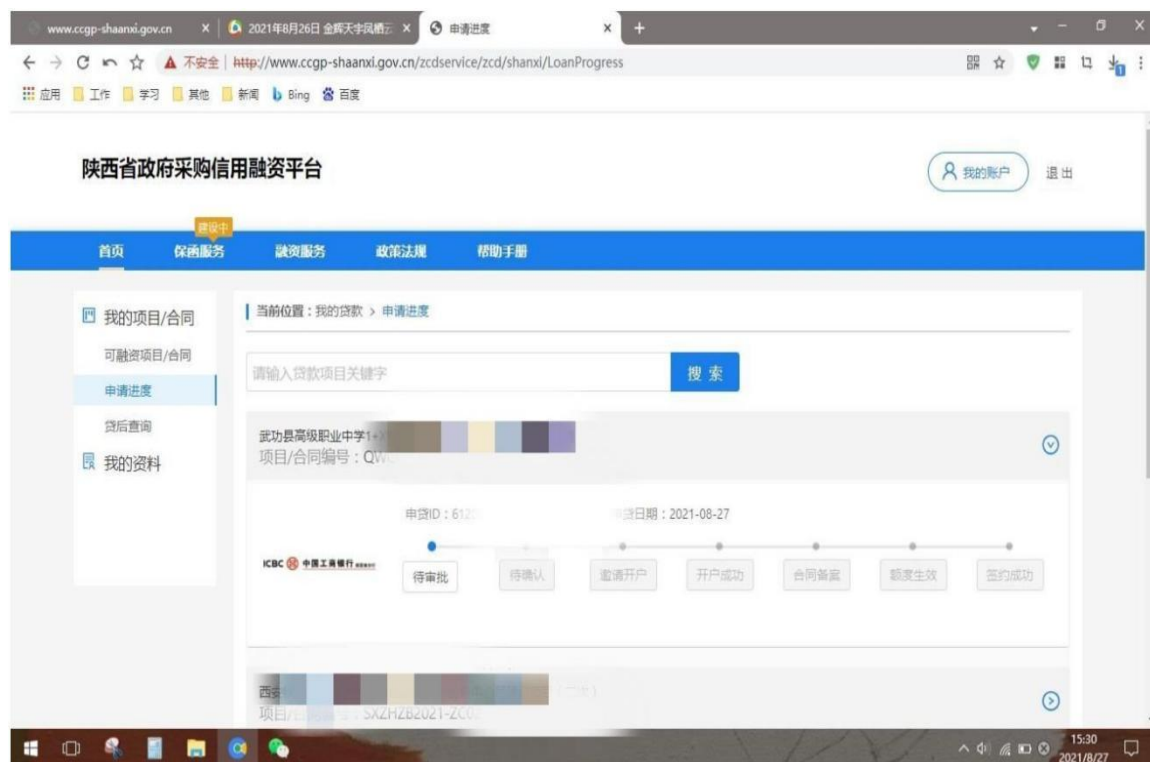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327256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